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先導期申請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環署管字第 0990040482A 號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環署管字第 1000090636 號函修正修正第五點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廠商積極核算產品碳足跡及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以下簡稱碳標籤證書)，特訂定本規範。

二、廠商得依「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ISO/CNS 14025 環境標誌與宣告(第 3 類環境宣告原則與程序)」及「ISO/CNS 14040 環境管理(生命週期評估原則與架構)」、「PAS 2050:2008 (商品和服務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評估規範)」或其他國際相關規範標準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

三、廠商得以經本署公告之產品類別規則(PCR)或第三類環境宣告 EPD-PCR(須包含全球暖化參數)界定產品碳足跡盤查範疇；產品碳足跡盤查範疇如依「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PAS 2050:2008」或其他國際相關規範標準規定宣告者，得免附產品類別規則文件。

四、廠商申請碳標籤證書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檢核文件完整性通過，並提出申請。

五、依本規範核發之碳標籤證書，其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署得延長原證書之有效期限。廠商於證書期滿前，新申請碳標籤證書，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廠商依本規範申請碳標籤證書者，免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

七、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